MAY232018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T-1-S-, INC. 案 日期：2018年5月2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开发与服务公司，拟聘用受益人为程序员分析师。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属于第二优先移民类别。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因为其纳税申报表未显示有足够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其所有适用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受益人的合计所提供工资。1 审理主任拒绝接受申请人的经审计财务报表作为证明申请人支付能力的证据，理由是“ 权责发生制会计方法[不能]被用于适当证明支付 ”多名受益人工资的能力。

在上诉中，以及在对我们驳回意向通知和补件请求的回应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经审计财务报表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所有适用表格 I-140 受益人的合计工资。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该上诉。

8 C.F.R. § 204.5(g)(2) 的规定要求申请人提供其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以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提交了自2015年优先日期起每一年的经审计财务报表2。申请人的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有足够的净流动资产来

1 当申请人已为多名受益人提交表格 I-140 申请时，其必须证明向每名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机会是现实的，并且其有能力向每名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见 8 C.F.R. § 204.5(g)(2)；另见 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

2 经审计财务报表系根据权责发生制会计方法编制，其中收入在赚取时确认，费用在发生时确认。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Publication 538, https://www.irs.gov/publications/p538/ar02.html（最后访问于2018年5月21日）。在此，权责发生制会计方法可用于证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关于 T-1-S-, Inc. 案

证明申请人根据 8 C.F.R. § 204.5(g)(2) 具有持续支付其所有适用表格 I-140 受益人合计工资的能力。记录在其他方面证明申请人和受益人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T-1-S-, Inc., ID# 884887 (AAO May 23, 2018)